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紫光学大）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其它事宜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一）公司的子（孙）公司苏州学大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关联方阳光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签订《可转股债权融资协议》，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除上述情况外，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发生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审阅《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满足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均依法依规进行，从而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

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683,177.38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4,704,122.70 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发展现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意见

我们认为：（一）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议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参照其他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二）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傅继军、刘兰玉、李元旭

2017 年 4 月 6 日